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曹行村梅园浜北侧雨污水改造及房屋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曹行村梅园浜北侧雨污水改造及房屋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

